

**东莞控股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汇总：**

- 1、独立董事《关于实施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专项工程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P 2 ）
- 2、独立董事《关于实施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专项工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3）
- 3、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4）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实施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专项工程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实施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专项工程，有利于大力推广高速公路不停车快捷收费，提升公司所辖高速公路路网通行效率。公司本次拟委托的施工单位联合体具备相应经验与能力，有利于工程建设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次定价参照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

2019年8月23日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实施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专项工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拟实施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专项工程符合国家和行业政策要求，公司拟委托的联合体在工程建设与施工等方面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

2019年8月24日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规定的文件精神，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所提供及我们所能取得的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现公司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

2019年8月24日